



华农保险
CHIC

交强险财务报告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 话：010-6216 6525
传 真：010-6216 6525
网 址：www.zsyt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275-01 号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7 年度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2017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



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此外，我们对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是否能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是否定期核对并能保持一致等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在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

此外，我们认为贵公司与交强险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能够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与业务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能够保持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吉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春平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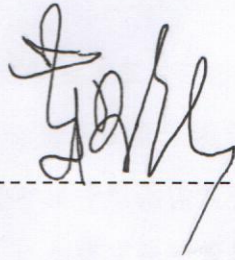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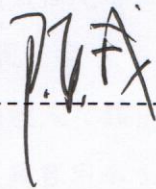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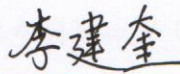
总经理：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精算责任人：_____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12-31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30.81	-1.48
应收保费	2	31.81	-0.48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1.00	-1.00
无形资产	5	-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57,360.96	33,049.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0,571.01	20,995.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3,026.56	10,308.50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574.67	1,549.18
预收保费	10	2,443.49	1,064.76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33.72	143.22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	-
应交税金	14	34.93	11.7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251.51	89.48
应交救助基金	16	899.73	436.27
预计负债	17	-	-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	-
现金	19	-	-
银行存款	20	-	-
政府债券	21	-	-
金融债券	22	-	-
企业债券	23	-	-
股票投资	24	-	-
证券投资基金	25	-	-
买入返售证券	26	-	-
其他投资资产	27	-	-
应收利息	28	-	-
应收股利	29	-	-
卖出回购证券	30	-	-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交强险损益表

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 (=2+3-4-5+6)	1	55,039.31	37,988.68
保费收入	2	74,614.77	42,969.77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9,575.46	4,981.09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8+9-10-11+12-13)	7	27,370.80	18,115.33
赔款支出	8	24,652.74	14,959.86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2,718.06	3,155.02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25.49	-70.30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15-16+17)	14	31,276.60	19,568.11
专属费用	15	10,880.89	7,961.09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5.1	2,808.39	1,641.77
税金及附加	15.2	376.65	911.80
救助基金	15.3	843.64	28.33
保险保障基金	15.4	596.92	343.76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20,395.71	11,877.47
四、(分摊的) 投资收益	18	6,526.46	2,569.79
五、经营利润 (=1-7-14+18)	19	2,918.36	2,875.03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1,385.37	-4,260.40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20)	21	1,532.99	-1,385.37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手续费、佣金	2,808.39	-
2. 税金及附加	376.65	-
3. 保险保障基金	596.92	-
4. 专门从事强制责任保险核保的人员工资	-	-
5. 共用职场的折旧	-	-
6. 行政管理费用	7,098.93	20,395.71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	1.92	2,762.27
营业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642.4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8
车辆使用费	21.49	86.00
业务招待费	16.77	366.58
会议费	53.72	53.80
开办费		55.74
办公费	149.41	36.2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6,855.63	16,256.53
合 计	10,880.89	20,395.71

已审会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 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5-6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8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家庭用车	37,659.69	17,521.81	2,881.64	8,472.13	14,400.25	4,317.67	-1,298.47	-284.90	-1,583.38
非营业客车	1,189.67	540.69	143.13	285.09	367.79	133.46	-13.57	-793.87	-807.44
营业客车	58.57	12.78	11.28	4.53	8.07	-27.79	-5.88	-1,871.63	-1,877.51
非营业货车	5,490.82	2,867.18	-616.61	644.35	2,108.74	948.86	1,436.01	3,102.64	4,538.65
营业货车	10,463.06	3,391.85	336.71	1,453.98	3,444.31	1,324.46	3,160.66	4,834.89	7,995.55
特种车	83.86	48.31	1.50	17.88	31.17	15.07	0.07	-54.84	-54.77
摩托车	91.77	270.10	-39.40	2.34	35.24	-36.56	-213.07	-2,149.60	-2,362.67
拖拉机	1.88		-0.20	0.60	0.12	-141.74	-140.38	-3,929.18	-4,069.56
挂车		0.02	0.00		0.02	-6.96	-7.00	-238.89	-245.89
合计	55,039.31	24,652.74	2,718.06	10,880.89	20,395.71	6,526.46	2,918.36	-1,385.37	1,532.99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华农财产

2017年度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4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市	210.14	210.20	-96.14	22.91	58.41	364.81	379.56	-2,438.96	-2,059.40	
江苏省	2,021.14	1,815.90	774.57	172.21	377.51	-105.46	-1,224.52	-12,011.28	-13,235.79	
四川省	1,236.50	678.18	78.63	118.51	254.92	195.95	302.21	209.75	511.96	
浙江省	388.58	420.35	65.75	26.54	111.45	-16.17	-251.67	-2,347.93	-2,599.60	
河北省	29,712.69	12,037.95	100.96	2,218.77	12,352.14	4,902.11	7,904.99	17,727.91	25,632.90	
河南省	15,020.79	7,429.65	865.17	2,618.94	3,601.96	849.14	1,354.22	-2,334.36	-980.14	
广西省	26.42	9.51	0.31	3.37	44.24	1.47	-29.53	-9.87	-39.40	
山西省	6,343.25	2,001.25	895.54	5,671.72	3,458.25	320.42	-5,363.08	-180.63	-5,543.72	
广东省	40.85	11.65	184.12	16.16	87.64	8.57	-250.16		-250.16	
甘肃省	38.95	10.92	13.09	11.77	49.19	5.60	-40.41		-40.41	
合计	55,039.31	24,652.74	2,718.06	10,880.89	20,395.71	6,526.46	2,918.36	-1,385.37	1,532.99	

巴鲁会计报表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目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2006 年 7 月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信息化系统等,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并完善了交强险业务的具体核算制度, 核算结果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的规定及要求。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政策

本公司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5 号)以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 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中国保监会的报告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表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个组合，在按这些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

6、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7、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②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年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

量 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8、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9、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0、投资收益

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年平均值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该险种实际支付的专属性费用支出-应当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付共同费用支出-该险种实际支付的分保账款+该险种实际收到的分保账款

11、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增值税金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会〔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税金按照增值税进行缴纳，附加按照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的增值税附加。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工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的专属费用，计入

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是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业务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3、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

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保费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54,644.26	25,949.53
非营业客车	1,664.54	848.17
营业客车	69.27	65.67
非营业货车	5,471.13	6,806.79
营业货车	12,536.75	9,165.79
特种车	126.06	34.58
摩托车	96.32	97.61
拖拉机	6.44	1.63
挂车		0.00
合计	74,614.77	42,969.77

2、赔款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17,521.81	9,713.34
非营业客车	540.69	330.3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客车	12.78	31.60
非营业货车	2,867.18	2,243.38
营业货车	3,391.85	2,121.30
特种车	48.31	48.09
摩托车	270.10	470.50
拖拉机		0.19
挂车	0.02	1.13
合计	24,652.74	14,959.86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278.70	574.83
非营业客车	9.32	14.04
营业客车	0.43	1.16
非营业货车	25.34	152.07
营业货车	61.49	166.18
特种车	0.75	0.73
摩托车	0.57	2.78
拖拉机	0.04	0.01
挂车		0.00
合计	376.65	911.80

4、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437.15	207.60
非营业客车	13.32	6.79
营业客车	0.55	0.53
非营业货车	43.77	54.45
营业货车	100.29	73.33
特种车	1.01	0.28
摩托车	0.77	0.78
拖拉机	0.05	0.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挂车		0.00
合 计	596.92	343.76

5、救助基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家庭用车	630.45	28.75
非营业客车	19.69	6.39
营业客车	0.99	1.20
非营业货车	58.52	-29.44
营业货车	131.54	20.14
特种车	1.36	0.27
摩托车	0.96	0.98
拖拉机	0.13	0.03
挂车		0.00
合 计	843.64	28.33

6、经营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2,808.39	-	1,641.77	-
税金及附加	376.65	-	911.80	-
保险保障基金	596.92	-	343.76	-
行政管理费用	7,098.93	20,395.71	4,793.76	11,877.47
其中：职工工资及福利	1.92	2,762.27	17.51	1,287.65
营业用房租赁及物业费		642.46		506.18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08		223.68
车辆使用费	21.49	86.00	38.07	69.38
业务招待费	16.77	366.58	60.32	181.56
会议费	53.72	53.80	5.00	54.45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6,855.63	16,256.53	4,672.64	9,554.58
合 计	10,880.89	20,395.71	7,691.09	11,877.47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	6,898.45	2,637.88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1.99	-68.09
合 计	6,526.46	2,569.79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 2017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8、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1.81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0.40
1 年以上	-	-0.08
合 计	31.81	-0.48

注：交强险产生的应收为年末最后一天即时生效保单产生。

四、保险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未发生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抢救费用的事项，同时也未发生相关的追偿事项。

五、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公司批准。

